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柳州医药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2.5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 2,25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56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22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61.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3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49,316,889.17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5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381,203.96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3108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88.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5010154700006181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4,063.74
合计			49,812,245.4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累计投资金额	截止日应付未付金额	承诺投资总额与累计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8,303.87	13,532.31	77.43	4,771.56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	5,130.00	-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9,700.00	29,700.00	-	
合计		53,133.87	48,362.31	77.43	4,771.56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133.87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9.66
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48,362.31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77.43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4,903.79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管控基础设施建设及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3、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用于建设。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03.7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江



许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